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文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

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中的“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以及“监事会”相关内容删除，据此编制了《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中的“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以及“监事会”相关内容删除，据此编制了《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中的“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以及“监事会”相关内容删除，据此编制了《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